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及第6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甲○○生前最後設籍地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之0，有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